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全國土地測量調查登記計畫書草案

內政部編印

全國土地測量調查登記計畫書草案目錄

一 導言

二 方法

第一期

- 1, 畫定特別市普通市與省縣政府之權限
- 2, 籌設土地行政機關
- 3, 培養測量登記人才
- 4, 實行圖根測量及本準測量
- 5, 實行都市測量登記
- 6, 實行第二期測量登記之預備工作
- 7, 籌集經費

第二期

- 1, 增設土地行政機關
- 2, 繪製第一期測量出之圖

目

錄

3, 編製已經登記完竣地方之冊簿圖表

4, 實行地形測量及圖根測量

5, 實行第二期各縣土地總登記

第三期

1, 實行剩餘各縣之測量登記

2, 繪製全國總分地圖

3, 編製全國土地登記之各式冊簿圖表

4, 結束及改組各地方土地行政機關

全國土地測量調查登記計畫書草案

一 導言

整理土地，爲平均地權之基礎，而測量調查登記，察爲整理土地之三大要務。必此三事俱有具體之計畫而後全國土地，始能着手整理；亦必此三事俱有澈底之計畫，土地整理，始能完全收效。方今建設伊始，土地之整理，亟待着手進行，故規定實行步驟，實屬刻不容緩之舉。查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有「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之規定，是爲本部職責所在，尤屬義不容辭。惟以我國幅員廣大，交通梗阻，各省之社會情形，各不相同，勢難定一辦法，歸於一爐。故本部計畫，對全國土地之整理，以省爲單位，由各省政府，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分途舉辦。在中央則因關於技術設計各事項，均由各省負責，無另設機關之必要，除關於土地之各種法令，應由國府制定公布施行外，其他一切輔助章則，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悉由本部通盤籌畫，製定公布。其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各省市得本諸中央法令，按之地方情形，詳細規畫本省一切單行章則。對於中央法令有疑難或阻礙時，得呈請中央解釋或修正之。惟測量登記，雖各有一貫之計畫，而實施之時，則互爲錯綜：緩急先後，亦因地不同。故本案計畫，只作大體之規定，至詳細情形。則擬令各省市土地行政機關，因地制宜，隨時設計。如是則庶幾中央地方，得各

盡其能，而計畫進行，得有所順適也。

二 方法

本計畫進行步驟，根據上述理由，大體分爲三期，不過在事實上其有第一期內不能完成者，則下期繼之；或不待期滿，而已將本期應行事件，辦理完竣者，則本期即可進行下期工作。蓋通體計畫原屬一貫，分期之舉，祇爲督飭攷核便利起見耳，並非截然劃分之意也。

第一期

本期所擬舉辦事項，爲通盤計畫之基礎，然而事多首創，工作較難，約畧計之，亦需三年。至其能否如期辦畢，則全視各地執事人員，能否努力進行，指導機關，能否措置有方以爲斷，總之以愈速爲愈佳也。茲分述如下：

1. 劃定特別市普通市與各省縣政府之權限

查測量登記其手續至屬繁多，以我國幅員之廣大與夫人才之不足，勢非分期舉辦不爲功。而首應着手者，厥爲都市省會。但現在全國各特別市，與各省普通市，雖已先後設定；而各市之轄境，多與省縣界相混不清，以致雙方權限亦時有衝突，爲今之計，應先劃定各級市轄境之範圍，以作其他之各種整理事項之準備。

2. 籌設土地行政機關

本案對於土地行政，以注重分省舉辦，各省應一律籌設土地整理委員會，以資計畫全省各市縣之進行事宜。其於第一期應行舉辦測量登記之市縣，則設置市縣土地局。以爲地方整理土地行政之機關。前述各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本部制定，呈由國府公佈之。俟公佈後，即督促各省政府，勉期組成，至各市縣土地局組織章程，統由中央制定公佈，令各省轉飭應行組織各市縣，限期組成，以資規劃而利推行。

3. 培養測量登記之人才

辦理測量登記之各項人才，俱應加以嚴格之訓練。不特使其於技術上有精密之研究，即對於黨義政綱、以及各種重要法令亦應使完全了解，可以運用得宜，方能期不致僨事，故培植人才之計畫，雖以測量登記爲主，而其他各項黨義法令，則應隨時講授使之明瞭。至測量人才之訓練，擬分高等與普通兩種。其高等人才，由本部設中央土地測量學院，令各省選派具有專門測量技術人員，來院學習，施以各國最近採用之測量學術之訓練。俟畢業後，即分派各省，主辦測量各種主要圖根三角點及水準標點事項。同時在各省即籌設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招取具有相當測量學術或三角術之人員，施以普通測量學術之訓練，以備測量次要之標點

及地形細部之需。至此項章則，業經擬定，俟呈准後，當即分令各省市從速籌設之。

4. 實行圖根測量及水準測量：

凡舉行測量之先，必須預選若干圖根點，以爲地形測量及田畝清丈之依據。此項定點之測定，當用三角測量法，畫分全國土地爲若干三角形，而每省測定一邊，以爲基線，同時測出各角。以數學方法，算出各三角形之邊，則各點之位置以定，而圖根三角網即成。至圖根三角點，擬分三等，由大反小，漸次測定。一等三角形之邊，約長六十里至一百里；二等三角形之邊，約長三十里至四十里；三等三角形之邊，約長十里至二十里。此項三角點，距離既長，關係亦距，故測量三角點之技術必至高，所用之儀器必至精而後乃可，不宜苟且從事者也。如各省果有學術精微之人才，最新適用之儀器，則不妨逕行此種測量。若人才與儀器，有一不精，則宜俟中央訓練之人才完成，令採購最新儀器，從事精密測量，以期收一勞永逸之效。至各等三角點，均宜擇高地或曠地建築之，並附記號其次及高度，此項建築各省應永久保存，不使毀損，其保護之手續，另以法令規定之。

但一二三等三角點，祇可作最重要之平面圖根，尙不足爲地形及細部測量之用。實行田畝測丈必降至四等五等之點，始克有用。各省之一二等各重要三角點之選擇，宜互相聯絡，完成

全國圖根網，以期他日各省分圖測成後，能相合成一全國總圖，不至有參差不能相合之弊。至測量所用之長度，悉以萬國公制爲準，在民間面積及長度之計算，亦必須以國府新頒之市用制爲標準，如是行之，庶可免學術與實用不相一致之許多糾葛也。

各等三角點測出後，平面之坐標雖定；然欲求得地形之高低，則非測得各地之水準點不爲功。至水準標點，亦分精密與普通兩種，精密者，當用最精密之水準儀測之，設於一二等三角點之附近，及鐵道大河之旁。普通者，則設於各縣，重要河流及大道之近傍，或次要各種測量標點之附近，測水準點之標準，在沿海各地，則以海面爲基位；在內地，則以一點爲假定基位，測出各點，以與真正水平面之標點連絡後，則所有各點之水平單位，皆爲測出焉。

5. 實行都市測量登記

全國土地之測量登記，雖須俟圖根測量完成之後，始能着手，然都市土地，以政治改良社會進步之影響，價格極易增漲。爭防止此項公共利益，爲少數人所獨估計，亟應擇都會省會及其他設市地方，首先舉行測量登記，其所需測量人才，因年來各省之專門學校畢業學生漸多，其曾經研究測量學科，及曾經辦理測繪事業者，亦頗有人，可設法徵集之，稍事訓練，以資任使。同時即依不動產登記法，令組織各市不動產登記處，從速製成各種調查表式，分發

各業主，令其確實填具。一俟測量完竣，界址分明，然後詳核填送表式，果與所測量者確實符合，即發給登記證，以爲執業之憑。如有抗不遵行者，得爲強制執行，並科以罰鍰。

其測量方法，則在城市界址之周邊，選定各點成一多邊形，復於其中測得若干點線，成一多角網，以爲施行細部測量之用。至其周邊之標點，更宜加以保護，蓋以此俟全省各重要三角點測成，以與附近三角點測得相互方位距離之後，都市在全圖中真正之位置，始可求得也。

6. 實行第二期測量登記之預備工作

前述重要三角點測竣後，即可將全省分爲若干區，由各區補測次要三角點，及地形標點，並標記經緯度及高度，以爲地形測量及田畝清丈之根據。此項工程完成後，即擇全區中政治組織較完備之若干縣，實行第二期之測量登記。

7. 籌集經費

查測量登記，用費甚鉅，故於舉辦以前，必須籌有的款，方不致中途停頓，惟歷年整理田畝，大抵爲增收稅額之計，加以近年軍閥率皆各據一方，苛捐雜征，動以清理田畝爲名，以致一般民衆聞之蹙額，望而却步。然無論如何，直接間接無非取自民間，要在採用最善之法，別除中飽之弊，使人民出款之後，能獲相當代價則可耳。是以爲今之計，擬令由各省土地整

本期一切工作，大部係結束性質；其測量登記之地方，亦皆荒僻遼遠，人才經濟，俱須中央爲之資助，至其期限之長短，則預計頗難，只可擇登記完竣地方，隨時結束。但其最遲之部分，亦約計三年至五年之間，可以畢事。茲將本期所擬之舉辦事項，分述如下；

1. 實行剩餘各縣之測量登記

測量登記，屈乎本期，既經辦理數年，即荒僻地方，亦當籌備就緒。自不難着手進行。惟對於人才經濟，或仍有感受困難地方，不過此時政治已入軌道，財政亦定有辦法，國家苟與以相當資助，則各事皆可迎刃而解，況尙有已經測量完畢各地之人才，可以移地任用，故本期對於未經舉辦測量登記之地方，無論有何種障礙，皆應排除萬難，俾全國測量登記畢舉無遺，完成大業。

2. 繪製全國總分地圖

全國各市縣之圖形，大部測出後，中央則徵集全圖測繪人才，將各省繪製之各種明細地圖，詳加核校，分別繪製全國總圖，及省縣區村各項分圖。同時并督飭測量中之各地，以尅期完竣。如是諸方并進，則全國土地之測量。與夫地圖之繪製，可期速告成功，樹立萬政施設之基礎。

3, 編製全國土地登記之各式冊簿圖表

全國各地之總登記，前已多數辦理完竣，此時中央任用全國最新統計人才，按各地呈報，將各地表冊，詳加整理。同時對於未經完畢之地方，亦時加督促，令早結束，一俟全國各地方總登記完全告竣後，即分別編列，制成最新最適用之各種統計表冊，而全國土地之調查登記。亦於是竣事焉。

4 結束並改組各地方土地行政機關

在本期中，測量登記，俱經先後竣事，則各級土地行政機關，即當分別裁縮。惟此項工作，應由下級入手，各市縣之已經登記完竣者，即將土地局縮小範圍；酌留少數測丈人員，以備民間有土地爭訟時，辦理清丈事宜；並照不動產登記法之規定，附設不動產登記處。以備人民轉移產權時之登記；併處理其他一切土地行政事宜。各省土地整理委員會。則俟其事務漸減，即分裁員，待全省土地測量告竣，登記完成，而各種圖表，亦已經給製就緒，呈准中央，即進行結束，並將一切案卷圖冊儀器等等，分別移交民政建設各廳，而該省之土地整理委員會，亦於是結束矣。

上述計畫係大體之規定各省市得參照本計劃書斟酌地方情形擬定詳細辦法函請本部備案施行。

理委員會，切實將每年應支之款額，列成預算，呈由省政府妥擬籌款辦法，轉報本部備案，如能推行盡善，則事舉而人民亦不受其累。屆乎年終將一年之支出收入，公之民衆，使一般民衆有所信任，則以後進行各事皆可得民衆之諒解焉。

第二期

關於測量登記之預備工作，在上期中已大都籌辦就緒，本期工作，即依照預定計畫，切實進行，計時約須三年。茲將本期進行各事項，分述如下：

1. 增設土地行政機關

本期應進行測量登記之各市縣，於前期中如尙有未經設立土地局者，即令從速籌設。並令遵照省令，製定各種調查表式，發給人民填具，以作舉行全縣總登記之準備。并同時會同省派之測量人員，招募測工，劃分區域，分隊舉行細部測量。

2. 繪製第一期測出之地圖

前期已經測量完畢之地域，其所記表冊，詳加復核無訛後，則按法定比例繪製各種明細地圖，分別存報。此項工作，在特別市應由土地局，在各省由土地整理委員會之測繪科，聘請專門人才，負責辦理。

3. 編製已經登記完竣地方之冊簿圖表

前期登記完竣各市縣之冊簿圖表，應詳加復核，然後依科學方法，編製成冊，并繪成各種統計比較圖表，分別存報。此項工作，應由特別市土地局及各省土地整理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

4. 實行地形測量及細部測量

在本期應行舉辦測量登記之各地方，則根據已經測出之各等重要三角點，將次要三角點及地形標點，完全測出。並用導線法，及圖解三角網，測出山川村鎮道路溝渠及其他一切自然或人為之界線，將地面分為若干段落。在每段土地中，復分測田畝，查記業戶姓名，及田地之類別，面積之大小，俾可據以核定人民填報各項調查表式，以作辦理登記之考證。

5. 實行第二期各縣土地總登記

本期測量調查各事項，若經辦理完竣，即實行強制之總登記。如有抗不遵行之業戶，則定為各種法則，並對於測丈溢出土地，明定條例，分別處理。自此次測量登記之後，對於土地面積之計算，一以萬國公制及國府公布市用制為標準，以昭劃一，而免糾紛。

第三期